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闔仲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507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簡字第185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闔仲麟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陳昭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簡字卷第47頁），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曉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507號

被　　告　闔仲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闔仲麟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4時24分，在統一超商昆明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購買商品加以微波，其後詢問店員陳昭宇微波是否完成，僅因不滿意陳昭宇回應而大發脾氣掃落櫃台物品，陳昭宇見狀走出櫃台，闔仲麟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隨手拿起身旁鐵製椅子作勢攻擊，經陳昭宇動手制止，復以胸口強行頂撞陳昭宇，致陳昭宇受有頸部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昭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以胸膛頂撞告訴人，惟否認告訴人所受傷勢係其行為造成。然查，依監視器所示，被告憑恃其體型優勢，於盛怒之下以胸膛頂撞告訴人，告訴人則指稱：我是要閃他，就扭到脖子等語，並有診斷證明書可佐，是以被告施以物理力致告訴人脖子扭傷一節，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至告訴人另指訴：被告拿椅子要攻擊我，好在我有把椅子按住，他才沒有拿起來，過程讓我心生畏懼，並表示：我去驗傷時才發現我

的指甲也有瘀血，可能是拉扯過程中撞傷的，被告沒有說出恐嚇的言語等語，是以告訴人於衝突過程中並未認知受傷，上開指甲瘀血難認係被告所致。復依監視器畫面所示，告訴人係以「左手」壓住椅子，被告則係右手把椅子拉起來，惟診斷證明書所示則為「右側」無名指挫傷併甲床下瘀血，尚難為告訴人指訴之旁證，是以此部分指訴尚乏補強證據，自無從認定被告行為造成此部分傷勢。再被告固將椅子拉起來摔，惟經告訴人以左手壓住，已如前述，難認其有何恐嚇行為，惟上開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係同一事實，成立犯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呂建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書妤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